

ICS XX. XXX. XX
X XX

团 体 标 准

T/QQCA XXX—XXXX

藏医外治烙疗技术操作规范

Code of operation for external treatment of branding in Tibetan medicin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金烙	2
3.2 银烙	2
3.3 铜烙	2
3.4 铁烙	2
3.5 石烙	2
3.6 角烙	2
3.7 木烙	2
3.8 香烙	2
4 烙疗分类	2
4.1 直接烙疗	2
4.2 间接烙疗	2
5 施术前准备	2
5.1 烙疗器具	2
5.2 穴位及定位	2
5.3 体位	2
5.4 治疗环境要求	2
5.5 受术者准备	2
5.6 消毒	2
5.7 签订知情同意书	3
6 藏医外治烙疗技术	3
6.1 烧灸烙法	3
6.2 烤灸烙法	3
6.3 施术后处理	3
7 注意事项	3
8 禁忌症	3
附录 A (资料性) 间接烙疗	5
A.1 隔姜烙疗	5
A.2 隔蒜烙疗	5
A.3 隔盐烙疗	5
A.4 隔药烙疗	5
A.5 隔椒烙疗	5
A.6 烙具规格	5
A.7 陈酥油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青海省藏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藏医院、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北京藏医院、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西藏藏医药大学、青海大学藏医学院、甘肃省甘南州藏医院、四川省阿坝州藏医院、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藏医院、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青海省藏医药学会、青海省卓越质量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旦正项秀、尼玛才让、李先加、万玛拉旦、多杰、绒巴米玛、仁青加、达娃、仲格嘉、切军加、尕藏校郎、仲勒、姚晓武、万玛昂智、端智、卡着杰、华欠桑多、普穷次仁、斗本加、太果、才让多旦、旦正措、仁增多杰、宗吉、兰科加、娘毛才、罗尔吾、完玛仁青、仁青东智、李才吉、扎登尖措、吉毛加、痛却、桑吉才让、力毛措、张永红、王进林、崔国华、杨国海、阎毅、崔亮、石建民、张殊。

藏医外治烙疗技术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烙疗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操作步骤与要求、注意事项与禁忌。

本文件适用于对各级各类医院及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藏医烙疗临床操作及治未病的规范管理，指导相关医师及技师正确使用藏医烙疗防治疾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MAM Z1-Z9 藏医医疗技术操作规范

GB 15981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

WS 310.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烙 Gold flipping

纯金烙具经高温下加热后，垫付干盐或药片、薄木片于特定穴位进行热传导的理疗方法。

3.2

银烙 Silver flipping

纯银烙具经高温下加热后，垫付干盐或药片、薄木片敷于特定穴位进行热传导的理疗方法

3.3

铜烙 Copper flipping

采用红铜制作的烙疗器具经加热至烧红烧透时，与皮肤间隔2-5厘米处炙烤施烙。

3.4

铁烙 Iron seared

膝关节处用铁烙专用布垫绑缚，采用钢铁制作的铁烙器具经加热至烧红烧透时，与膝关节皮肤间隔2-5厘米处炙烤施烙，此法称卡卓烙疗法。

3.5

石烙 Stone flipping

将手持石英石在火焰上适度加热后立刻喷洒青稞酒冒出热蒸汽时及时点穴2-3秒而提起反复数次达到祛风散寒、借火助阳的方法。

3.6

角烙 Angle flipping

采用绵羊角等制作的烙疗器具与木板摩擦生热时对皮表点穴数次。

3.7

木烙 Burning wood

采用儿茶树、刺柏、檀香等木条在另一同类木板上摩擦生热或单独加热后点烙于穴位，激发透热、扩热、传热等烙疗感和经气血传导，并施以个体化的烙疗量达到治病防病的治疗方法。

3.8

香烙 Incense burned

采用藏香经点燃后直接施烙于穴位上，2~3秒数次。

4 烙疗分类

根据是否接触皮肤，分为直接烙疗和间接烙疗。

4.1 直接烙疗

用灶直接加热烙器烧红烧透点在穴位上施烙疗的方法，根据刺激量的不同分为瘢痕烙和非瘢痕烙，从而起到预防、治疗疾病及养生保健的作用。每烙1~3穴为一个穴位，称烙疗一次，单次治疗时间≥60秒，2~3次为一个疗程。烙疗一次间隔15~30天。直接烙疗烙具烙头与烙干大小同等。

4.2 间接烙疗

与施烙疗部位皮肤之间衬隔隔垫或药片的烙疗法，又称为隔物烙疗。1~2次/日，每穴烙疗10~15min，连续7~10日为一个疗程。

5 施术前准备

5.1 烙疗器具

5.1.1 应选择合适的金烙、银烙、铁烙、铜烙、石烙、木烙、香烙、角烙等，检查有无消毒、潮湿、污垢秽物等。

5.1.2 应选择相应的烙具和烙疗垫。

5.1.3 间接烙疗应准备所选用的药片、隔垫，检查药片有无发霉、潮湿，并适当处理成合适的大小、形状、厚度、平整光滑等。

5.1.4 准备火炉、酒精灯、纸捻等点火工具，以及治疗盘、弯盘、镊子、医用陈酥油、灭火管等辅助用具。

5.2 穴位及定位

应符合T/CMAM Z1-Z9的要求。

5.3 体位

采取卧位或坐位，应以体位自然，肌肉放松，施烙疗部位明显暴露，烙疗垫放置平稳，点穴时火力集中，热力易于渗透肌肉为准。同时应便于术者正确取穴，方便操作，受术者能坚持施烙疗治疗全过程。

5.4 治疗环境要求

保持开窗通风、室内空气清新、避免烟过浓，可配合使用烙疗排烟装置，卫生整洁、无污染、室内温度约≥26℃为宜，安静舒适的诊疗环境。

5.5 受术者准备

烙疗前受术者沐浴更换衣物，保持皮肤表面清洁干净，不可过饱或过饥，并要保持心情平静舒缓，烙前可适当服用温白开水。避免食用大蒜、洋葱、韭菜等以防穴位瘢痕、发泡、起泡处、化脓感染。

5.6 消毒

5.6.1 烙疗器具消毒

应用烙疗时所选用的烙具可选择压力蒸汽灭菌或烧红烧透高温消毒。

5.6.2 术者消毒

术者按照五个时刻严格实行七步洗手法。以75%医用酒精棉球擦拭或抗菌洗手液、医用肥皂水在流动水下清洗15秒以上，佩戴一次性医用手套。在操作中严防职业暴露。

5.7 签订知情同意书

施术前与患者沟通，病签订执行同意书。

6 藏医外治烙疗技术

6.1 烧灸烙法

在烙具顶端烧红烧透后点穴约1秒，局部皮肤起泡、潮红、灼痛时术者用手在施烙疗穴位的周围轻轻拍打或抓挠，以分散受术者注意力，减轻施烙疗时的痛苦。

待烙疗完毕，及时涂抹藏药陈酥油等油剂。

根据情况一般每穴可点穴烙疗1次，瘢痕烙疗一次间隔15~30天。此法刺激量重，局部组织经烙疗灼后产生无菌性烙疗疮并留有瘢痕，故称为瘢痕烙疗法。

6.2 烤灸烙法

将烙具烧红端悬于施烙疗部位上距皮肤2~3cm处，烙疗至受术者有温热舒适无灼痛的感觉、皮肤稍有红晕者为烤灸烙疗。每穴烙疗10~15分钟，1~2次 / 天。7天一疗程。

6.3 施术后处理

施烙疗后，皮肤多有红晕灼热感，不需处理，可自行消失。

以下症状：

——对表皮基底层以上的皮肤组织造成烫伤可发生水肿或水泡；

——破坏皮肤基底层或真皮组织，可发生皮肤组织水肿、溃烂、体液渗出，形成局部无菌性化脓，甚至形成局部化脓性感染。

出现上述症状选用藏药涂剂进行处理，必要时送往烧伤科按照烧伤及时处理。

7 注意事项

7.1 烙疗火力应先小后大，烙疗量先少后多，程度先轻后重，便于患者逐渐适应。烙疗部位如在头、面、胸部、四肢末端皮薄而多筋骨处，烙疗量宜小；在腰腹部、颈肩及两股等皮厚而肌肉丰满处，烙疗量可大。凡体质强壮者，可烙疗量大；久病、体质虚弱、老年和小儿受术者，烙疗量宜小。

7.2 需采用瘢痕烙疗时，应先征得受术者同意，并在病历知情同意书上记录并签字。

7.3 直接烙疗操作部位应注意预防感染。

7.4 注意晕烙的发生。若发生晕烙后应立即停止烙疗，使受术者头低位平卧于空气流通处，注意保暖，给温水或糖水，轻者一般休息片刻即可恢复；严重时按晕厥处理，对症采取急救措施。

7.5 受术者在精神紧张、过饱、过劳、过饥、醉酒、大渴、大惊、大恐、大怒时，不适宜应用烙疗法。

7.6 注意防止碳灰脱落或烙具倾倒而烫伤皮肤或烧坏衣物。幼儿受术者更应认真守护观察，以免发生烫伤。

7.7 根据不同的体质和身体状况选用不同的烙疗方案（见附录A）。

8 禁忌症

- 8.1 头面部或重要脏腑、大血管附近、关节、肌腱处、乳头、外生殖器官应尽量避免直接烙疗，或选择适宜的烙疗方法。
- 8.2 中暑、高血压危象、肺结核晚期大量咯血、高热、抽搐等不宜使用烙疗法。
- 8.3 妊娠期妇女不宜使用瘢痕烙疗，下腹部及腰骶部严禁烙疗。
- 8.4 三型糖尿病、血友病、凝血功能障碍等疾病。
- 8.5 烙疗后 2h 禁止饮水、24h 禁止冷饮、7 日禁止酸性饮食，15~30 日严禁食用大蒜、洋葱、韭菜等食物、以防烙穴化脓感染。治疗期间避免连续大量输液。治疗后三周内避免同房、洗澡、沾水。避免穴位瘢痕、发泡、起泡处、化脓感染。

附录 A
(资料性)
间接烙疗

A. 1 隔姜烙疗

用鲜姜切成直径2~3cm、厚0.4~0.6cm的薄片，中间以点刺数孔，然后置于应烙疗的辩证穴位或患处，再将烧红、烤热烙具置于姜片。当烙热降温时，更换烙具继续施烙，直至完成应烙疗的时数。

A. 2 隔蒜烙疗

包括隔蒜片烙疗和隔蒜泥烙疗两种。

A. 2. 1 隔蒜片烙疗

将鲜大蒜头切成厚度0.3~0.5cm的薄片，用针扎孔数个，置于应烙疗辩证穴位或患处，将烙具安置在蒜片上施烙，每烙疗3~7次，需更换备用蒜片，继续烙疗，直至完成应烙疗的时数。

A. 2. 2 隔蒜泥烙疗

用于铺盖烙疗，将大蒜捣成蒜泥，置于应烙疗辩证穴位或患处，在蒜泥上铺盖艾绒烙疗。上述两种隔蒜烙疗法，以烙疗处显红为度。

A. 3 隔盐烙疗

用干燥的粗盐填敷于脐部，填平脐孔，或于盐上再置一薄姜片，上置烙施烙疗。当烙热降温时，更换烙垫继续施烙，直至完成应烙疗的时数。

A. 4 隔药烙疗

将藏药研成粉末，青稞酒调和做成直径2~3cm、厚约0.5cm的薄饼，中间以点刺数孔，然后置于应烙疗的辩证穴位或患处，再将烙安置在藏药饼上施烙。当烙热降温时，更换烙垫继续施烙，直至完成应烙疗的时数。

A. 5 隔椒烙疗

用白胡椒末加面粉和水，制成直径2~3cm、厚约0.5cm的薄饼。饼的中心放置药末（丁香、肉桂、人工麝香等），然后安置于应烙疗的辩证穴位或患处，再将烙安置在椒饼上施烙。当烙热降温时，更换烙垫继续施烙，直至完成应烙疗的时数。

A. 6 烙具规格**A. 6. 1 小烙**

烙具一套重约0.4Kg，相当于大烙的1/2，具体规格以藏医器械规范为准。

A. 6. 2 中烙

烙具一套重约0.6Kg，相当于在小烙与大烙之间，具体规格以藏医器械规范为准。

A. 6. 3 大烙

烙具一套重约0.8Kg，相当于小烙的1倍，具体规格以藏医器械规范为准。

A. 7 陈酥油

陈酥油经加工制成的淡黄色膏状物。便于涂擦于烙穴处以防化脓感染。